

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

88.09.1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
98.6.30 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，以有效運用有限員額，並延攬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單位每學年辦理專兼任教師徵聘前，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。

前項徵聘委員會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教授五人以上之單位，徵聘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該單位依程序自訂之。教授人數不足五人之單位，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（不屬於學院之單位，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），召集人並得視需要簽請加聘系（校）外教授若干人為委員。

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教師徵聘前，須先由徵聘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，得包括刊登徵聘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。

前項徵聘程序，如係因應學校特殊業務需要而指名借調者，得免經刊登徵聘廣告。

第五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辦理教師徵聘前，須將徵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徵聘作業。

教師徵聘作業程序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不予通過聘任。

第六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，並送請系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，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。

前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，經系、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。

擬聘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，亦未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者，本校不代向教育部申請教授證書。

第八條 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各系所之現職教師，於雙方系、院教評會

通過後，逕提請校級教評會核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